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现对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提供担保预计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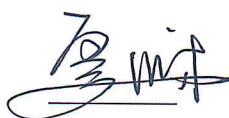
1、公司 2018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查，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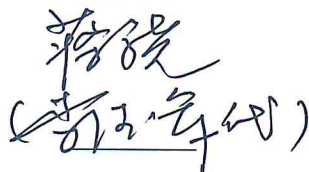
夏成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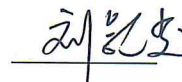
沈致和



姜颖



蒋晓



刘颖斐

2018 年 3 月 14 日